

平财社指〔2018〕100号

关于分配 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、公立医院改革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：

根据我县基本公卫实施情况及医改进程，现分配各项资金 656.4 万元。其中鲁财社指【2018】51 号 411 万元，列[2100408]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；鲁财社【2018】36 号 221 万元，列[2100299]其他公立医院支出；临财社指【2018】25 号 24.4 万元，[2100409]重大公共卫生专项。请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 年 10 月 2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